

內科部胸腔內科契約醫師徵才簡章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職稱、職等 | 契約醫師 |
| 主要業務 | 一、內科（胸腔內科）相關業務。 二、臨時交辦業務。 |
| 辦公地點 |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內科部（胸腔內科）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|
| 所需名額 | 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五個月） |
| 資格條件 | 1.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中/西醫學系畢業。 2. 具醫師證書、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及 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證書 。（如具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 尤佳）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 4. 符合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到院時即應辦理執登，若未符合執登條件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 |
| 報名期限 報名方式 | 1.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 2. 繳交資料：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，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後簽名。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（詳附檔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師證書、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、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證書、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及服務年資證明（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等情形具結書。 3. 報名方式：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院人事室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如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郵寄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人事室收並註明【應徵內科部胸腔內科契約醫師】。 |
| 甄選方式 日期、地點 | ※甄選方式採：採面試方式辦理。 ※甄選時間：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請隨時留意。 ※地點：另行通知 |
| 備註 | 1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本院網站及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3. 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。 4.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5.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6.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（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。 7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 8.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。 9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 |

10. 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11.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12. 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、上班，則取消應試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13. 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，因故自願放棄錄取時，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，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事宜。

※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劉小姐 (07) 751-1131 轉 2210